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跟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關連交易

# 有關海南創享33.8%股權之出售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批准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3,380,000元(相等於約4,157,400港元)之代價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出售標的股權(即海南創享之33.8%股權)之出售計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出售標的股權之出售計劃需經董事會批准並獲得四川國資委同意後方可進行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方可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股權。因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批准有關出售海南創享之33.8%股權之出售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易詳情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股權,為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擬出售而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擬購買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元(相等於約4.157,400港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標的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380,000元(相等於約4,157,4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海南創享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淨資產評估值及本公司於海南創享的投資成本而釐定。上述評估乃由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

標的股權之代價將於下文所述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由於標的股權之代價乃參照由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提供的海南創享之淨 資產評估值及本公司於海南創享的投資成本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標的股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

- (a) 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對出售事項之批准;
- (b) 有關標的股權之評估報告取得四川國資委之批准或備案;及
- (c)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於公示出售事項期間,出售事項未遭到反對。

# 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約定,待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對出售事項之批准後,本公司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將訂立載有出售計劃條款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在必要及適當時就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披露。

# 有關海南創享之資料

海南創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旅遊、傳媒及娛樂業投資、貿易及展覽、房地產開發、酒店投資及經營等。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創享分別由本公司、海南出版社(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及四川出版集團擁有33.8%、32.4%及33.8%股權。

下文載列海南創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基礎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人民幣1,539,904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評估值

人民幣1,45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 人民幣(8,067,318)元 之淨利潤/(淨虧損)(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 人民幣(8,313,318)元 之淨利潤/(淨虧損)(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 人民幣(1,139,427)元 之淨利潤/(淨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 人民幣(1,079,172)元 之淨利潤/(淨虧損)(未經審核)

# 出售事項之影響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本公司因出售標的股權將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859,500元(即人民幣3,380,000元之代價與標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賬面值約人民幣520,500元之差額)。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海南創享股權。於出售事項之前及之後,海南創享之賬目均未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的出版及發行業務,而海南創享之主營業務範圍為實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等。為整合本集團之業務資源,專注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本公司建議出售標的股權。董事認為,透過剝離非主營業務,聚焦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更有利於實施本集團發展主業之既定策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出售計劃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銷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軟件及酒店等業務。

#### 交易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股權。因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相關之董事(即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張成行先生及羅軍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計劃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 「關連人十」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以人民幣3.380.000元之代價向四川新華發行 「出售事項」 指 集團出售標的股權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計劃 「出售計劃 | 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創享」 指 海南創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海南出版社(本公 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及四川出版集團擁有33.8%、 32.4%及33.8%股權 「海南出版社」 指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亦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指 「中國丨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 指 「四川發展」 國有實體,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 有公司,亦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國資委 | 指 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海南創享之33.8%股權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

有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四川發展之全資

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兑港元匯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 = 1.2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龔次敏 董事長

中國•四川,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 (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 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